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鴻評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鴻評(下稱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30日1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對面，持自備鑰匙發動告訴人張美蘭停放此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告訴人機車)，並予騎乘離去而竊取之，隨後再將竊得之機車棄置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與自由一路口。嗣警獲報，於114年5月30日17時02分許，在上開棄置地點尋獲遭竊機車（已發還），並於同年7月30日12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黃鴻評到案，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為應諭知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憑，又被告當時並無在監或在押之情形，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證。茲本院認本案應諭知被告無罪（理由詳後述），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告訴人機車之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跟「阿明」借機車，當時「阿明」在陳志光家裡睡覺，是陳志光把「阿明」機車鑰匙給我，沒跟我說車牌，只說是白色MANY機車，跟我比著兩台中的其中一台，我插鑰匙也可以發動，所以我騎錯機車，我沒有要偷車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114年5月30日1時55分許，持鑰匙發動告訴人機車騎乘離去，嗣停放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與自由一路口等情，為被告坦承在卷(警卷第5至11頁，偵卷第9至10頁，審易卷第81至83頁，易卷第59至68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13至16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警卷第41至47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按刑法竊盜罪之成立，除須有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外，尚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違法要件，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查，證人陳志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天被告說他機車鑰匙不見，要跟「阿明」借機車回去拿鑰匙，當時「阿明」在睡覺，他跟我說鑰匙吊床頭邊，我就拿鑰匙給被告，當時我有比兩台機車中的右邊那台，兩台都長一樣，可能陰錯陽差，被告騎錯台機車，當時「阿明」機車是停在寧夏街3巷51之4號樓下等語(易卷第62至66頁)，此情核與被告上開所辯大致相符。參以本院就相同型號之不同機車是否有使用同支鑰匙而得以發動可能性等問題，函詢該失竊機車之製造公司即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陽公司)，其回覆稱：查本公司many車型主開關鎖，係由兩家不同供應商生產，供應商各依其鑰匙1000號+磁石鎖70號之組合順序安排生產，本公司再按全台各地區經銷商訂單需求進行產品分區派送。如單純使用鑰匙，按本公司搭配生產及配送方式，可互相開啟機

率已低，如搭配磁石鎖使用，互相開啟之機率將更低等內容，有該公司115年6月12日光企法字第11506003號函在卷可查（易卷第109頁），可知光陽公司出產之many型號機車，在同型號不同機車間確存有以同把鑰匙可相互開啟之機率。再者，本院於審理時詢問告訴人其所有之機車於案發當時停放之位置等節，其先覆以：在寧夏街64之1號樓下等語，後改稱：於昌平街等語，嗣經本院詢問其住寧夏街為何將機車停放於昌平街時，則沉默不語等情(易卷第131至132頁)，可見告訴人就其停放機車之位置難以確認，是其指述尚非無瑕疵可指。

㈢本院審酌光陽公司出產之many型號機車確存有以同把鑰匙相互開啟機率，且案發時有兩台相同型號機車停放一起，被告是騎錯機車等節，業經證人陳志光到庭證述如前，佐以告訴人就其機車停放位置前後指述並不一致，從而，尚難排除告訴人機車確實係停放於高雄市○○區○○街0巷00○0號樓下，而遭被告誤認係「阿明」之機車，進而插入「阿明」之機車鑰匙，並因而啟動告訴人機車之結果，故被告前述所辯，尚非全然無據。準此，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尚難遽謂被告上開行為係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故意，自不能以竊盜罪相繩。

五、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犯罪之程度，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說明，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仙宜